

证券代码：874979

证券简称：三地一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 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6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信息”是指为内部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信息披露部门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及相关公司（含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

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报告的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董事会秘书、报告义务人以及其他因公司工作关系接触到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五）公司对外合作、资产重组、并购的负责人；
- （六）公司内部其他因职务可以获取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
- （三）公司或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超过 0.2%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重大标准的，即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 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五）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七）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一）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四）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因身

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十六）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发生下列其他变更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

- （一）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四）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五）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六）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三）项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

**第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部门或下属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部门负责人、下属子公司负责人或者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如有）、经营班子成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二）重大事项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重大事项涉及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与董事会秘书联系，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获悉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编制公告文稿，按规定程序审核并作披露。

如重大信息需经董事会审批，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事项内容向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如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对没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可根据事项内容向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亦可直接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批转至相关专门委

员会。专门委员会负责持续跟踪与督导，并随时将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专门委员会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述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该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本部门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二十条**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二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

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价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